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西環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為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但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彙集出售(如可能)，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謹此授權董事就實行股份合併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

2.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及(ii)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泰證券有限公司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之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董事將予釐定之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之認購價向股東配發及發行3,319,236,603股合併股份(「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乃在香港以外之該等股東，及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並遵守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就使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或簽署文件；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就進行公開發售或據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之權利。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上述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法團正式授權負責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